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岸內排水頂洲橋至出口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為興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岸內排水頂洲橋至出口段改善工程(第一期)」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邱科長乾艷 記錄：張嘉麟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到簿。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到簿。
- 七 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有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之「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案業已完成在案，相關治理工程由本府積極向水利署爭取經費辦理，並依照上揭規劃報告原則治理。本次欲治理之「岸內排水頂洲橋至出口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為上揭規劃報告列入改善項目，該工程位址位於岸內排水頂洲橋至出口段，總長度約一公里餘，行政區域則為學甲區三慶里與鹽水區飯店里交界處，治理原則將視護岸現況依據上揭規劃報告作治理，以增加通洪斷面，預計能紓解上游鹽水區水量，減少回堵現象；堤岸之改善，亦減少排水水位高漲致溢淹潰堤之情勢，將對本區淹水情勢有一定之紓緩。

- 八 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概況，本府說明如下：
- (一) 用地範圍之界線：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排水、農田及魚塭。
-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地 38 筆共 1.2308 公頃(17.80%)、私有地 230 筆共 5.6845 公頃(82.20%)。
- (一)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地、魚塭、建物、果園等。
- (二)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為改善本區域排水通洪斷面不足之河道，需重新規劃及調整排水線型及斷面尺寸，以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維護河防安全。另依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規劃報告新田寮溪河寬至少應為符合 25 年防洪頻率要求，目前拓寬為 50 公尺僅為符合該保護標準之最小河寬，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配合河道改善，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目前現有河道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淤積土石需適時疏濬予以清除，以維護河防安全並減少水患，增加民眾居住品質。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如下：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 39 筆，面積約 0.7060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86 人，年齡結構皆為 65 歲以上，工程受益對象為集水區範圍內約 2157 人。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程度：

該區目前均為農業區，地區居民社會現況大致為從事農業活動，現況為養殖業及農業使用，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影響極小，且完工後可減低該地區淹水情況使農業發展更免受天災損害，周圍防汛道路亦提供更加方便之農機出入及農產品運出，故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提升幫助之有利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工程範圍內並無設籍之中低及低收入戶之弱勢族群，俟工程完工後對周遭居民生活型態及生命安全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

(二) 經濟因素：

1. 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提高周圍農作社會之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糧食安全：

本案土地部分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

本工程效益保護農地面積 323 公頃，可減少農產損失，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防洪安全提昇，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且當地從事農作之民眾多為小農及老人，大多為兼職性質非專職維生，故對其地區就業影響不大，俟工程完工後該地區反而有利發展觀光農業，相關產業在水利、交通改善下可獲的較有利發展之契機其亦會增加就業人口，亦可吸收相關轉業人口，整體而言對就業人口或轉業人口影響尚有助益。

4. 徵收費用：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七成用地費用，臺南市政府自籌三成配合辦理。

6.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可保護農業(或林漁牧)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等產業成長。

7.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城鄉自然風貌影響：

本工程工法採近自然工法已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兼顧，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

2. 文化古蹟影響：本工程範圍內無古蹟

3.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影響：

本計畫可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條件，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

4.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縣市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 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案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符合永續指標及國家國土使用計畫。

十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有效減輕並改善該區淹水情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二) 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長度約 1100 公尺，用地寬度 50 公尺，目前既有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易有溢淹風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依據區域排水保護標準適度拓寬河道以維護防洪安全。

(三) 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新田寮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規定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特定農牧用地均為拓寬河道所必須，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岸內排水下游河道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

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四) 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治理工程用地範圍線辦理。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一) 李里長坤明：有關「岸內排水頂洲橋至出口段改善工程(第一期)」所施設之堤防及堤後排水溝均為土堤及土溝，日後易造成淤積，安全性及功能性不佳，請六河局重新評估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十二 綜合答覆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一) 為利工程進行及經費分配調整，故「岸內排水頂洲橋至出口段改善工程(第一期)」與「岸內排水頂洲橋改建工程」以併案方式發包，因橋樑改建工程經費龐大，致影響護岸改善工程經費，日後將列入提報中央相關計畫或市府自籌經費辦理護岸改善工程，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三 臨時動議：無。

十四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範圍及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且獲得與會全體人支持興辦本事業。
- (二) 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2年4月22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三)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言詞陳述之意見，亦已於會議中回應，如尚有相關意見，後續將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屆時惠請踴躍提供意見。

~以下空白~